

**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  
**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灾后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4月24日，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灾后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在射洪县洋溪镇桃花村建设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灾后改扩建项目，敬老院设置床位100张，主要建设生活用房、办公等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1月23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09年开工建设，已建成投运。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灾后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117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6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9%。其中废水、废气环保投资1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敬老院设置床位100张，建设生活用房、

办公等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水

#### （1）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 （二）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排放。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灾后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符合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

### （二）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射洪县洋溪镇人民政府射洪县桃花苑老年公寓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建议及要求

敬老院在今后的营运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确保不外排。

验收组成员：

2018年4月24日